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宁科 公告编号:临2025-031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科生物)除已披露的被申请人重整及预重整、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被法院裁定进行重整的事项外，未发生该事项相关进展。

●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相关事项的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中科新材于2024年2月7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虽然中科新材近期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未能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因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但未及时履行相关诉讼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构成违规担保；且该诉讼可能会导致公司持有的作为质押担保物的中科新材49%股权被折价处理，拍卖或变卖。

● 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亏预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到-5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45,000万元到-37,00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约为32,000万元到36,000万元；预计扣除非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2,000万元到36,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 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在存在被法院宣破产的风险，公司可能将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可能对公司资产、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中科新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后，将按照法院的要求，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但目前公司仍为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对其后续重整过程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有表决权及一定的决策权。此外，中科新材重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的整体计划及整体安排的基础上进行，并非孤立事件。如按公司原定计划，公司能进入重整程序并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中科新材将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实施合并。如本年度法院最终不受理公司的重整，或法院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或公司或子公司被法院宣破产，则视实际情况公司可能存在失去对子公司的持股的风险，届时公司可能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上述判断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相关整体计划及安排而做出，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見为准。

●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石嘴山中院批复了《关于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共益债融资的请示》(2024)宁02破3号之四，中科新材在重整期间借款额度不超过100,000,000元用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管理人应对上述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监督。宁夏润酒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中科新材、中科新材管理人三方签署了《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案之共益债融资协议》，并开展共益债融资事宜。

● 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中科新材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 公司正积极配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中科新材管理人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债权申报与调查、资金调查与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各项工作均在按计划进行，阶段性成果公司适时进行披露。

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1)，临时管理人考虑到多家意向投资人向其表示因内部审批流程等原因，尚未准备完毕报名材料，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重整投资报名期限，报名截止日期由2024年6月28日延长至2024年7月8日，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及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工作截止日期不变。如提前截止的，将另行通知。除上述时间调整外，公开招募和遴选的其他信息不变，具体报名材料与投递方式详见原《招募公告》。

2024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9)。

2024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2)。

2024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受理公司重整并指任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9)，子公司中科新材被法院裁定进行重整并指定惠农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清算组担任中科新材管理人。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自动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0)，启动重整债权申报工作。各债权人于2024年10月31日(含当日)前，按《债权申报指引》(详见债权申报系统网站)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4)。

2024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6)，根据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4)宁02破3号，中科新材定于2024年11月6日14时至14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4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7)。

2024年11月6日，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55)。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65)，为实现宁科生物财产价值最大化，最大程度保护全体债权人及债务人合法权益，确保预重整实现应有效果，石嘴山中院准许宁科生物临时管理人的延期申请，预重整期间延长至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85)，招邀及遴选期间，共有2家专业投资人拟在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其中1家已经退出，目前意向投资人拟为控股股东为信永华泰华资联合体，其中湖南润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5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石嘴山中院批复了《关于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共益债融资的请示》(2024)宁02破3号之四，中科新材在重整期间借款额度不超过100,000,000元用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管理人应对上述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监督。宁夏润酒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中科新材、中科新材管理人三方签署了《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案之共益债融资协议》并开展共益债融资事宜。

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中科新材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公司正积极配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中科新材管理人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债权申报与调查、资金调查与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各项工作均在按计划进行，阶段性成果公司适时进行披露。

二、风险提示

(一)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相关事项的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亏预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到-5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45,000万元到-37,00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约为32,000万元到36,000万元；预计扣除非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2,000万元到36,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 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在存在被法院宣破产的风险，公司可能将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可能对公司资产、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中科新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后，将按照法院的要求，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但目前公司仍为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对其后续重整过程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有表决权及一定的决策权。此外，中科新材重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的整体计划及整体安排的基础上进行，并非孤立事件。如按公司原定计划，公司能进入重整程序并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中科新材将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实施合并。如本年度法院最终不受理公司的重整，或法院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或公司或子公司被法院宣破产，则视实际情况公司可能存在失去对子公司的持股的风险，届时公司可能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上述判断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相关整体计划及安排而做出，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見为准。

● 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相关事项的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公司正积极配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中科新材管理人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债权申报与调查、资金调查与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各项工作均在按计划进行，阶段性成果公司适时进行披露。

三、风险提示

(一)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相关事项的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相关事项的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在存在被法院宣破产的风险，公司可能将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可能对公司资产、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中科新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后，将按照法院的要求，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但目前公司仍为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对其后续重整过程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有表决权及一定的决策权。此外，中科新材重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的整体计划及整体安排的基础上进行，并非孤立事件。如按公司原定计划，公司能进入重整程序并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中科新材将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实施合并。如本年度法院最终不受理公司的重整，或法院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或公司或子公司被法院宣破产，则视实际情况公司可能存在失去对子公司的持股的风险，届时公司可能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上述判断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相关整体计划及安排而做出，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見为准。

● 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相关事项的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公司正积极配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中科新材管理人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债权申报与调查、资金调查与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各项工作均在按计划进行，阶段性成果公司适时进行披露。

四、其他风险警示

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相关事项的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在存在被法院宣破产的风险，公司可能将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可能对公司资产、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中科新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后，将按照法院的要求，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但目前公司仍为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对其后续重整过程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有表决权及一定的决策权。此外，中科新材重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的整体计划及整体安排的基础上进行，并非孤立事件。如按公司原定计划，公司能进入重整程序并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中科新材将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实施合并。如本年度法院最终不受理公司的重整，或法院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或公司或子公司被法院宣破产，则视实际情况公司可能存在失去对子公司的持股的风险，届时公司可能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上述判断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相关整体计划及安排而做出，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見为准。

● 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相关事项的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公司正积极配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中科新材管理人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债权申报与调查、资金调查与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各项工作均在按计划进行，阶段性成果公司适时进行披露。

五、其他风险警示的期限

中科新材于2024年2月7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中科新材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未能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亏预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到-5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45,000万元到-37,00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约为32,000万元到36,000万元；预计扣除非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2,000万元到36,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 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在存在被法院宣破产的风险，公司可能将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可能对公司资产、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中科新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后，将按照法院的要求，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但目前公司仍为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对其后续重整过程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有表决权及一定的决策权。此外，中科新材重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的整体计划及整体安排的基础上进行，并非孤立事件。如按公司原定计划，公司能进入重整程序并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中科新材将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实施合并。如本年度法院最终不受理公司的重整，或法院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或公司或子公司被法院宣破产，则视实际情况公司可能存在失去对子公司的持股的风险，届时公司可能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上述判断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相关整体计划及安排而做出，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見为准。

● 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相关事项的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公司正积极配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中科新材管理人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债权申报与调查、资金调查与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各项工作均在按计划进行，阶段性成果公司适时进行披露。

六、其他风险警示的后果

中科新材于2024年2月7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中科新材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未能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亏预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到-5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45,000万元到-37,00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约为32,000万元到36,000万元；预计扣除非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2,000万元到36,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 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在存在被法院宣破产的风险，公司可能将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可能对公司资产、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中科新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后，将按照法院的要求，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但目前公司仍为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对其后续重整过程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有表决权及一定的决策权。此外，中科新材重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的整体计划及整体安排的基础上进行，并非孤立事件。如按公司原定计划，公司能进入重整程序并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中科新材将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实施合并。如本年度法院最终不受理公司的重整，或法院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或公司或子公司被法院宣破产，则视实际情况公司可能存在失去对子公司的持股的风险，届时公司可能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上述判断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相关整体计划及安排而做出，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見为准。

● 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相关事项的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